【裁判字號】99.台上,1795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五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張育誠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麗美即勝益砂石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管理坐落雲林縣麥寮鄉〇〇〇段許厝寮小段八四四之三、八四四之四、八四四之五、八四四之一三號等四筆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間查獲被上訴人未得伊同意,在該土地上堆置爐石、煤渣,並以怪手挖掘、整地,即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通知被上訴人應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被上訴人原於同年月八日,向伊提出申請書,自承使用系爭土地,因無力一次繳清,申請准予分期繳納。詎伊同意被上訴人之申請後,被上訴人竟迄未繳納分文,致伊受有相當於租金收益之損失。爰就九十三年三月起至九十八年二月止之損害,依侵權行爲、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二百零二萬九千五百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係善意向訴外人許繁益、毛樹尤承租系爭土地 ,已依約繳付租金,自得爲租賃物(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 伊雖曾於事發之初因不諳法律,一時慌亂,誤向上訴人申請分期 繳納使用補償金,然嗣經瞭解後,已發函予上訴人表明並非無權 占有,而拒絕繳納。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爲等法律關係, 請求給付系爭款項,於法無據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 訴,係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及出具申請書各情 ,固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辯稱其係本於租賃法律關係合法占 有、使用系爭土地,堅詞否認有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爲之情事,並 提出與訴外人許繁益、毛樹尤簽訂之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毛樹 尤所立之切結書、收款人爲許繁益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及毛樹 尤收訖之現金支出傳票等爲證。揆諸「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之 內容及毛樹尤、許繁益之證述,暨毛樹尤出具之切結書,保證對 出租之土地有使用、管理權。足見被上訴人與許繁益、毛樹尤確 已分別就系爭土地成立租賃契約,且於承租時,不知系爭土地爲 國有土地。縱被上訴人自承曾塡具申請書請求上訴人准予分期繳 納系爭十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其既陳明係不諳法律,一時慌亂造 成之錯誤,已發函向上訴人表明非無權占有,拒絕繳納在案。衡 以常情,一般民眾突然接獲政府機關通知繳納高額補償費用時, 暫且不論費用名稱爲何,其內心之惶恐及不安可想而知,即難執 被上訴人曾填具該申請書,而認其明知自己爲無權占有。此外, 參酌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九十八年度偵字 第一四六二號毛樹尤竊佔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及雲林地院九十 八年度易字第五九六號許繁益竊佔案件之刑事判決所載,亦見被 上訴人係本於與許繁益、毛樹尤間之租賃契約而善意占有使用系 争土地。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其對於 上訴人自無須負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從而,上訴人基於侵權行 爲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二百零二萬九千五 百元,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第二審)法院之職權,惟其 認定事實如與經驗法則有悖,即屬於法有違。本件上訴人於原審 主張:被上訴人從事三家砂石業,倘果真承租系爭土地,因該土 地鄰近海邊,範圍極廣,本於被上訴人之專業能力,應可查明土 地屬於國有;且被上訴人提出之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載之面積 、地段及地號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一致。系爭土地屬業經登記之 十地,被上訴人既能得知,並簽立與十地登記謄本所載十地面積 、地段及地號一致之租約、卻辯稱不知系爭土地爲中華民國所有 ,至違情理等情(見原審卷九一頁、四三頁)。徵諸被上訴人提 出之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除八四四之三號土地部分未記載面積 外,其餘八四四之四、八四四之五、八四四之一三號土地部分, 依序詳細記明面積爲:〇・八二八八八九、〇・三二三三七〇、 ○・三七四三五八公頃(見一審卷四一至四三頁),似難謂非廣 大,苟又鄰近海邊,則依社會一般通念,是否不能辨識其非屬私 人權利之土地?何況該載有面積之三筆土地,其面積均與卷附土 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各筆土地之面積完全相符 ,而該資料復均載明十地所有權人爲中華民國(見一審卷六至八 頁),若謂被上訴人爲砂石業者,於簽訂之契約上已詳載該土地 面積之情形下,竟可諉稱不知系爭土地爲國有,是否無悖於經驗 法則?原審未詳爲勾稽,就上訴人上述攻擊方法恝置不論,逕爲 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殊嫌速斷。縱令被上訴人提出毛樹尤出具之

切結書一紙,其上記載:「立切結書(人)毛樹尤(出租人)切 結所出租於雲林縣麥寮鄉〇〇〇段(許厝寮小段)八四四之四號 正確之土地,毛樹尤本人確實有使用及管理之權利……」(見一 審卷四四頁),然倘無其他具公信力之文件,足以證明毛樹尤爲 有權占有使用該土地之人,是否憑此即可認被上訴人所稱其係「 善意 」之承租人而得於該土地上使用、收益乙節與常情無違?亦 非無疑。至於被上訴人另外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及現金支 出傳票(見一審卷四六頁、四七頁),上訴人更指稱:該等證物 不是繳付人不詳,便是繳付何種性質之款項不詳,無從證明被上 訴人有向許繁益、毛樹尤繳付租金之行爲與事實等語(見原審卷 三一頁) ,原審未進一步查明各該證物之實質證明力,遽爲上訴 人敗訴之判決,尤屬疏略。再者,被上訴人經上訴人於九十八年 四月二日通知應依限繳納系爭士地之使用補償金後,即於同年月 八日向上訴人提出申請書,除表明使用系爭土地外,就全部之使 用補償金二百零二萬九千五百元,以無法一次繳清爲由,申請准 予第一次繳納……元,餘款分二十四期、十期繳納(依土地區分 ),有上訴人兩文及被上訴人申請書可稽(見一審卷一二至一四 頁),以被上訴人自承係國中畢業(見原審卷二五頁),當明瞭 其所提出該申請書之內容及含意,如其果真有向許繁益、毛樹尤 承租系爭十地,何以當時隻字未提?反而允諾願意按照上訴人所 計算之金額繳付使用補償金,僅要求分期繳清?似此情形,被上 訴人是否確因向許繁益、毛樹尤承租系爭土地而有正當占用權源 之實情如何?即屬不明。原審於未詳爲調查審認前,所爲法律效 果之判斷,自欠允治。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E M